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申请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及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5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44街西36号914室
邮编:10036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Email: junhehk@junhe.com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发行人已尽合理努力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已尽合理努力提供真实、完整的所需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在发行人合理所知范围内，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在发行人合理所知范围内，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 2009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表决通过了《关于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下发《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47 号，以下简称“发行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0 万股新股。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

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除上述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根据《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除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 号)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2416896),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册登记。

(二)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4168964),并已通过 2008 年度年检。

(三)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有效存续至今,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核准批复》及本所律师的审查,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0 万股新股;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公告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 1—037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公开发行股票。据此,发

行人的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并经 2008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本次上市前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5,581,300 元，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 14,500,000 股普通股，截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81,3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0,081,300.00 元。据此，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核准批复》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公开发行 14,500,000 股普通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据此，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205 号）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据此，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除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燕士

米兴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2009年11月24日